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众能电力(苏州)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电力")持有的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准东能源")46%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双方于本年5月26日完成了股权交 割,准东能源同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准东能源成为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 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军、王栋、 王建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设潞安准东电厂(2*660MW) 工程项目, 准东能源于 2020 年 4 月以电费 收费权(收益权)及该项目在营运期内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向建设银行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分行(简称自治区建行)、农业银行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分行(简称自治 区农行)进行质押,取得了 38.4855 亿元的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HTU650620000FBWB202000022,以下简称借款),借款期限 18年。该借款原由皖 能电力提供 203, 973. 15 万元(53%)、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众能电力控股 股东)提供180,881.85万元(47%)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经各方协商并与贷款银行沟通,公司现需要为准东能源借款的46%部分提供 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为177,033.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 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 表决。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奇井路7号 (芨芨湖社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先伟				
注册资本	98,000 万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652325MA77584B03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设备的运营、 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职 业技能培训;一般旅馆;正餐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 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来水生产和供 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1,940	5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80	46%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	1%			
合计	98,000	100%			

2. 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上半年/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46.23	445,992.09
负债总额	268,637.34	348,611.75
净资产	87,408.89	97,380.33
营业收入	16.66	33.63
净利润	-135.62	-28.56
资产负债率	75.45%	78.16%

3. 关联关系说明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准东能源 46% 股权,并委派马占海、王军泓任董事,委派刘千任监事会主席。准东能源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 其他

经查询"信用中国",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准东能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与仲裁情况,其生产经营正常。准东能源存在38.4855亿元的电费收费权(收益权)及项目营运期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主要系准东能源与自治区建行、自治区农行签订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形成。本次关联方担保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金额: 177,033.30 万元人民币
-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之和的 46%;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之和的 46%。
- 4.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日起至准东能源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止。

5. 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与众能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公司需承接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为准东能源提供的借款担保180,881.85万元。经与贷款银行沟通,准东能源银团借款的1%部分担保责任贷款银行同意豁免,公司现需要为准东能源借款的46%部分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为177,033.30万元。准东能源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3),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暨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对陕西能源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目前对外担保金 额	本次新增担保 金额	累计对外担保 金额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	-	177,033.30	177,033.30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	180,000.00	-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7,033.30	357,033.30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 计合并净资产比例	8.45%	8.31%	16.75%

注: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为陕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赵石畔煤电外部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0亿元,保证期限为2018年7月18日至2027年12月18日。针对上述担保,赵石畔煤电同时与陕投集团签署了《不可撤销反担保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自有探矿权、产能置换指标及设备抵押给陕投集团,作为反担保对保证合同项下人民币30亿元投资额及其相应的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和受托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偿付和连带赔偿责任。赵石畔煤电上述反担保实为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目前,赵石畔煤电按照实际借款金额18亿元向陕投集团提供的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